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13-05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现就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一事进行了审查, 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控股的电子商务公司, 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 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张静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董事会解聘张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独立董事：张松旺、陈小卫、蒋涛

2016 年 9 月 12 日